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課程體驗營隊簡章

一、活動資訊

(一)活動日期：110年05月22日(星期六)上午8:30-12:00。

(二)活動場地：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三)報名資格：

1. 就讀學前部、國小、國中、高中職之視障或視多障學生。
2. 就讀國中三年級之智能障礙學生。
3. 陪同教師及家長。

(四)活動費用：免費。

(五)交通方式及補助

1. 交通方式：如簡章第4頁-交通指引，也備有接駁車，請見活動報名表。
2. 交通補助：依實際居住地址（請詳實填寫於報名表上）為依據，提供交通費補助（每位學生及陪同者，2位為限）。
 - (1) 臺中、苗栗、彰化，每位補助400元。
 - (2) 雲林、新竹、南投，每位補助500元。
 - (3) 基隆、臺北、新北、桃園、嘉義、臺南，每位補助1,000元。
 - (4) 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及外島，每位補助1,500元。

二、行程表

活動日期：110年05月22日（星期六）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8：30～09：00	報到	川堂
09：10～09：55	學校簡介及校園參觀	文康中心、宿舍
10：10～10：55	課程體驗	本校校園
11：00～12：00	綜合座談	文康中心
12：00	午餐，快樂賦歸	文康中心

三、報名須知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0年04月30日(五)16:00前截止。

(二)報名方式：

1. 填寫報名表(簡章第3-4頁)並傳真回傳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傳真電話：04-25578201。
2. 填寫線上表單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nXpL2>
3. 電話報名，04-25562126分機1203教務處張組長，或分機1206教務處蔡小姐。



報名表單 QR CODE

四、注意事項

為配合防疫措施，請參與者配合測量體溫（確認未達37.5度），全程配戴口罩(搭乘本校接駁車者亦請配戴之)，並填寫「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於活動當日繳交(簡章第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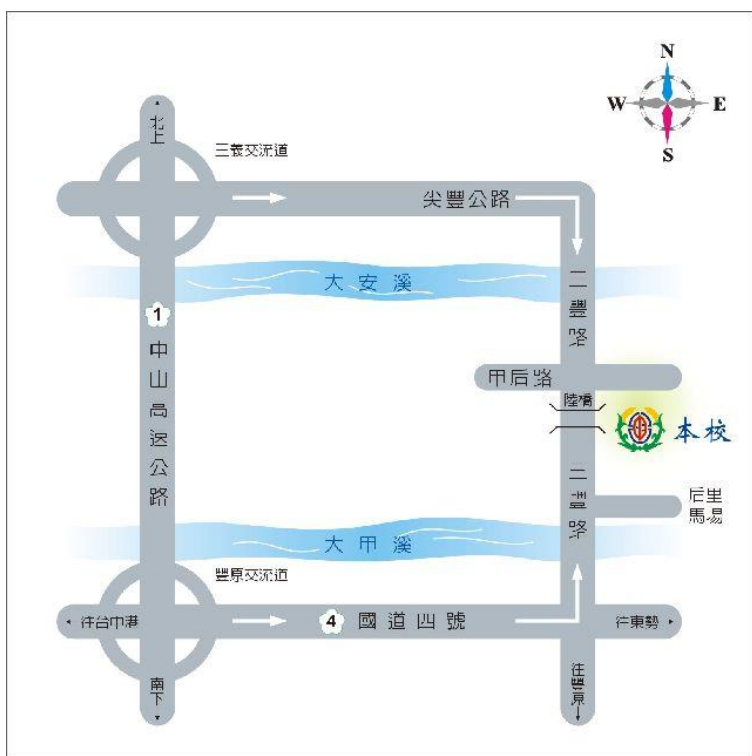


※ 備註：傳真後，請務必來電04-25562126分機1203 張組長
或04-25562126分機1206 蔡小姐，謝謝！

五、活動報名表

活動日期	110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六)					
學校名稱	_____縣/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或多重障礙(含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或多重障礙(含智障)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障礙類別/ 程度 (學生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級		
電話			乘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地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障礙類別/ 程度 (學生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級		
電話			乘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地址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障礙類別/ 程度 (學生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級		
電話			乘坐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地址						
是否申請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交通費，共_____人(至多2名) 出發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1. 臺中、苗栗、彰化(每位補助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雲林、新竹、南投(每位補助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隆、臺北、新北、桃園、嘉義、臺南(每位補助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雄、屏東、宜蘭、花蓮、臺東及外島(每位補助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交通費					
其他特殊需求之說明						
參加人數共_____位						
交通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前往，無須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接駁： <input type="checkbox"/> 1. 豐原火車站出口集合:05/22 日上午 8 時 15 分，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后里火車站出口集合:05/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共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烏日高鐵站 1 樓 6 號出口集合:05/22 日上午 8 時 10 分，共__人					

六、交通指引



(1) 自行開車：

- 中山高速公路（150.2公里）三義交流道下，左轉三豐路往后里方向，經裕隆汽車、義里大橋、中社花市到達本校。
- 中山高速公路（165.5公里）台中系統轉入國道四號往豐原，（14.8公里）后豐交流道下左轉往后里方向，經后豐大橋、后里馬場到達本校。
- 走二高請從（169公里）台中系統轉入國道四號往豐原，（14.8公里）后豐交流道下左轉往后里方向，經后豐大橋、后里馬場到達本校。

(2) 搭車：

- 高鐵：請搭至台中站轉程台鐵北上：豐原火車站轉豐原各運往大甲經后豐大橋、后里馬場後於本校大門口下車；后里火車站出站後步行甲后路至三豐路口左轉到達本校。
- 台鐵：豐原火車站轉豐原各運往大甲經后豐大橋、后里馬場後於本校大門口下車；后里火車站出站後步行甲后路至三豐路口左轉到達本校。
- 客運：台中火車站前豐原各運往大甲經潭子、豐原、后豐大橋、后里馬場後於本校大門口下車至后里啟明學校下車。



七、臺中市立啟明學校簡介

校 址	421 臺中市后里區廣福里三豐路三段 936 號			
網 址	http://www.cmsb.tc.edu.tw/home			
電 話	04-25562126			
110 學年度招生科別	學前部	不分類 集中式特教班		招收 2 足歲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童(經鑑輔會評估安置)。
	國小部	視障部		招收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
	國中部	視障部		招收 12 歲至 21 足歲以下之視覺障礙或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
	高職部	視障部	保健按摩服務科 (1 班)	招收 21 足歲以下之視障或以視障為主之國中應屆畢業生。
		啟智部	綜合職能科 (1 班)	招收 21 足歲以下之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國中應屆畢業生。
提供特教服務概況	本校為特殊教育學校，編制相關專業服務人員，包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諮商教師及專業輔導教師，提供學生所需之相關專業服務。			
學雜費收取情形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辦理，就讀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於學生註冊時逕予免收。			
交 通	■有交通車(□免費 ■酌收費用) ■附近有公車站 ■附近有火車站			
住 宿	■提供住宿(□免費 ■酌收費用) □不提供住宿 備註：學前部學生不提供交通車和住宿服務			

八、就學補助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市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費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規定，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申請：

- (一) 書籍費及教材教具等相關費用：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八百元，按學期補助。但該學期到校上課天數未達三分之一者，次一學期不予補助。
- (二) 制服費及其他就學所需服裝費用：每名學生每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於第一學期一次補助，第二學期始核准學籍者，制服費減半。但該學年或第二學期到校上課天數未達三分之一者，次一學年不予補助。
- (三) 伙食費：非住宿生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住宿生按在校比例計算，當月份到校上課天數達五分之四者，則補助新臺幣三千三百元，以十個月計算，七、八月不計。

九、交通服務、住宿及學校設備

- (一) 平日通學：本校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目前交通車路線計有山線 1、山線 2、海線三條路線(3 台交通車)，提供居住於臺中市境內之學生搭乘，於每學年度開學前依搭乘學生需求安排行駛路線(交通車路線以幹道主)。
- (二) 假日住宿生返家及返校：於週五及週一時間，校車載送住宿學生往返本校及后里火車站。
- (三) 各班教室、學生宿舍皆有冷氣設備。

十、本校針對遠道生提供助學金

為關心本校遠道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設立「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遠道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資格為家境清寒或領有縣市政府、鄉鎮公所之證明者，且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方案者。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

本校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本健康聲明書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腹瀉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如有，為以下哪些症狀：
發燒流鼻水或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腹瀉
- 四、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五、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六、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旅遊史。
- 七、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八、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且不提供相關費用退費。
- 九、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署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